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7號

原告 吳謝美月即東港鎮混元寶湖宮順天堂

訴訟代理人 呂俊杰律師

被告 元亨利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進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；備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16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，有關先位聲明請求遲延利息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自112年4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6月3日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918,033元【計算式：16,000,000元×（1+54/366）×5%=918,0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為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後所生部份，則不予併算。又原告所提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其先、備位請求間具相互競合之選擇關係，自應以較高之先位之訴訴訟標的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,918,033元【計算式：16,000,000元+918,033元=

01 16,918,033元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2 160,89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52,800元，尚須補繳8,096元
03 【計算式：160,896元－152,800元＝8,096元】。

04 二、請提出被告元亨利貞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
05 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06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
11 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2 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鄒秀珍